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租賃辦公物業之要約函主要條款之變更

謹此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租賃辦公物業之要約函（「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與業主達成雙方協議將有關租賃辦公物業起計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限將變更為：「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Wang Jia Jun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